

_____年度 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

編號: ___ / ___

(民國年/流水號)

申請人姓名	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	當事人姓名(同 申請人不必填)	當事人聯絡方式 (電話/E-Mail) (同 申請人不必填)	受理日期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或請求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或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
申請內容說明：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申請人請檢具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影本，若申請人係受當事人委託辦理時，並請檢具當事人授權書及當事人身分證與第二證件影本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後簽名或蓋章，以供查驗，影本資料請浮貼至本申請表背面。第二證件指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等任一項。
- 二、當事人行使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費用，均依『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』辦理。
- 三、當事人申請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時，應於申請內容說明欄就其原因及事實為適當之釋明。
- 四、郵寄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收。
電話：(02)23113731
- 五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- 六、有關本府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。

網址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

附件二、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_____年度 當事人行使權利審核表

編號: ___/___

(民國年/流水號)

申請人姓名	申請日期	回覆日期	申請表編號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或請求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或補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
處理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
因下列原因須延長處理：			
處理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			
處理說明：			
處理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未保有此項個人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基於以下理由，駁回申請：			
駁回理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而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等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而有妨害本府執行組織法、處務規程、組織規程所定職務之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而有妨害本府或第三人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之情形。 			

- 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未依規定繳費。
-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，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，並已註明其爭議。
-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，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，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，屬本府執行職務所必須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達成，仍有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蒐集之特定目的無其他事由足認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。
- 申請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，而使用期限尚未屆滿。
-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
- 申請書件內容虛偽不實。
- 其他與_____ (法令)規定不符。

詳述理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無法處理原由屬資料不全者，請於三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、郵資及手續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送總統府。(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)。
- 三、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總統府行使權利，並請於行前_____日前與業務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機關連絡人：_____、電話：_____)。
- 四、不服本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表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五、當事人行使權利閱覽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 - (一) 服務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2時至5時。
 - (二) 服務場所：本府一樓檔案閱覽抄錄室(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)。
- 六、閱覽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